

Behold,
I am coming soon! Rev.22:12

啟示錄 研 讀

第15課 - 要等到幾時呢？

六：9 - 11

啟示錄 六 9 - 11

- v.9 揭開第五印的時候，我看見在祭壇底下，有為神的道，並作見證被殺的人的靈魂。
- v.10 大聲喊著說：「聖潔真實的主呀，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呢」？
- v.11 於是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又有話對他們說：還要安息片時，等到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滿足了數目。



第 15 課 - 要等到幾時呢？

大綱

六 9 : 11

- (一) 揭開第五印 v 9
- (二) 要等到幾時呢？ v 10
- (三) 滿足了數目 v 11



王志明牧師這個名字，在中國人當中，鮮為人知；但在著名的英國威斯敏斯大教堂 (Westminster Abbey) 西大門上方，從 1998 年起安置了十尊基督教殉道者之塑像，他們來自世界各地，都是二十世紀為信仰而殉道的信徒。其中一位便是中國大陸的 王志明牧師。

王志明與南非少女梅思默拉 (Manche Masemola 1931-1928)，
烏干達聖公會大主教魯溫 (Janani Luwum 1922-1977)，
俄國的聖伊底沙白 (St. Elizabeth of Russia 1804-1918)，
美國民權領袖馬丁路得金 (Martin Luther King 1929-1968)，
波蘭神父聖國柏 (St. Maximilian Kolbe 1894-1941) 等先賢同受敬仰。

究竟王志明 是何許人也？為什麼竟受如此的尊崇呢？

1) 古老而貧窮的一族

王志明是居住在雲南省的苗族人士。談到苗人，這一個顛沛流離苦難的民族，其實是中國歷史悠久的老民族之一。苗族的先祖，初散居在長江以北，黃河以南之肥沃土地上，憑藉天時與地利，是其中最早進入農耕，又發明鐵器，率先運用律法，他們其中著名的首領就是蚩尤。後為黃帝所滅，蚩尤被俘，在黎山被處死。苗族只有落荒而逃；由北走到南部，正如徐松石牧師之「粵江流域人民史」(1938 第四章「苗蠻總察」有云：「威寧苗族作為整個苗族中的一個支系，是一個受壓迫最深的部落，是一個生活尤為痛苦的部落。」最後，他們被迫逃到雲南，貴州險惡的南地，就是在那兒，也是受到諸族的欺凌。

1) 續 二十世紀初年，英國傳教士柏格理(Samuel Pollard) 以其親受經歷，寫著說：「就地形而言，這是我在中國西部所見最為險惡之地，人們一聞此名，便不寒而栗。狹窄的道路，懸崖峭壁，路面不及一英尺寬。山崖之下，在奔騰咆哮的激流，路邊沒有任何保護之物，曾聞一戶人家，翻越滑沙坡時，一個 12 歲的男孩走在前面，不慎失足跌下懸崖，母親背著一個嬰孩，一聲恐怖的尖叫，因失去重心，也母子一同墜崖，父親見狀，喪魂落魄，也跟著跌下崖下之激流中，僅數秒之間，這一家全部命歸黃泉。他們就是居住在這樣的環境中。

1) 地是這樣，人又是如何呢？原來苗人並不只是唯一居於此之少數民族，還有其他少數民族，如彝族，彝族就是苗族的地主，其上又有漢官，這不但是經濟的剝削，也是政治上的迫害，他們任意「取其牛馬，奪其子女，生殺任性。」正如一個英國傳教士悲忿的寫著：「任何人想到那個無知地區的山谷中，存在著如此殘酷的行為和深重的苦難時，都會陷入極度的悲痛感慨！悠悠蒼天，此何人哉！」悲慘的經歷，艱苦的環境，殘酷的壓迫，非人的生活，使這個忍受了數千年的民族麻木、絕望成了他們民族的特性，他們把貧窮，疾病，與死亡視為自己所無法避意識免的命運，只有在他們的無意識的底蘊中，強烈地渴望著可改變其命運的救星。

1) 踏入十九世紀末年，內地會的傳教士首先來到這地方傳教，其中黨居仁(J.R.Adams)為首，其後陸續有傳教士來到他們當中，啟開了苗族新的一頁。

2) 從西方來的宣教士

1906年，內地會的兩位宣教士，從澳洲來的郭秀峰醫生(DR. Arthur Nicholls)及英國人王懷仁(George E Metcalf)從昆明騎著驢子，經過3-4天翻山越嶺，終於抵達苗人居住的村莊，剛好那年發生了瘟疫，幾乎每一家都受到影響，圓周十哩內都受感染，更因為下大雨，簡陋的房屋倒塌，那些地方人獸共住一室，衛生環境惡劣，以致傷寒疫症得以迅速蔓延，受感染的都死亡，死屍橫陳，情況嚴重，這些傳教士不顧生命危險，「明知山中有虎，仍向山中行」，冒死進入疫區。

2) 人家離開疫區，他們卻走進疫區，他們到了疫區，病的則醫，死的則葬，生的則協助他們重建家園，又教導他們衛生常識，喝清潔食水，更幫助他們除去迷信的習俗，不少苗人因著他們的見證信了主，內地會亦在撒營盤鎮 (Sayingpam) 建立了他們的福音基地，而同時間的循道會宣教士柏格里則在石門 砍帶領苗人歸主，幫助他們建立家園，為他們創立了文字，又建立學校，成為 中國第一間女子中學，及第一個考取了醫學博士的中國人。

引言 2)從西方來的宣教士

2) 在內地會的教會中，其中一個信徒名叫王志明，王志明生於 1907 年，1921 年在內地會創立的學校唸書，受傳教士栽培，1926 年畢業，時為 19 歲，畢業他任教於內地會學校，並協助傳教。在日治期間，郭秀峰等宣教士被派往另一工場，王志明便擔起教會牧養的工作。1944 年並任撒營盤基督教聯會主席，在 1949 年時，大概有 5500 信徒，這正是內地會推行本色教會的政策所得的結果。此外，王志明還編譯了苗文的「頌主聖歌」，在苗族中廣為流行。



3) 偉大的殉道者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所有外國宣教士都被逐離開中國，王志明繼續負責牧養當地教會，並且加入了三自教會。但土改期間，他拒絕批鬥當地的地主，他以為他的雙手怎可以替人洗禮，又同時流人的血，結果他自己卻因此而14被批鬥，教堂被關閉，所有聚會都受到禁止，他仍帶領會眾在山區中秘密聚會，但在當時嚴酷的政治環境下，聚會很快便被取締，王志明亦被捕下獄。但由於他是苗族人士中頗見盛名，政府欲以其聲望管治少數民族，乃將他釋放，並委任他為政協，1956年更以牧師身份，擔任苗族代表團的副團長，上北京參加慶典禮，獲毛澤東接見，其後他又在武定縣文化館工作，當選第一屆政協委員。

3) 續 1969 年，文革肆虐，王志明因反對信徒參加「三忠於」活動被捕，連同 21 名基督徒領袖入獄，在獄中受盡非人的虐待。1973 年 12 月 29 日 66 歲的王志明被判死刑，在當地萬人批鬥會上被鎗決，鎗決時舌頭被刺刀絞碎。在他臨死之前，當局批准他的一家最後與他會面，據王志明兒子說，父親臨終時，對他說：「你要好好聽「在上」(天父)的話，要保護自己的身體，多洗手，注意衛生，聽祂的話。」其實，這正是那些宣教士臨走時對王志明所講的一番話。1980 年，大陸當局為王志明平反，並且賠償了\$1300 人民幣，又容許他的家人為他立碑於新墳上，1996 年教會為王志明舉行追思禮拜，單是詩班便有 2000 人，直至今日為止，教會增長至三萬人(王志明時有 5500 人), 更有百多個聚會所。

- 4) 其實, 王志明只是千千萬萬個殉道者其中的一個罷了！自1950至1953年間，在中國因信仰被拉坐監的有六萬人, 其中被處決的有10690個基督徒，1957年至1958年被處決的基督徒有2230人。其實, 一直以來都有信徒因著信仰被監禁，其中王怡牧師被判入獄九年，理由：因為他說，任何沒有信主的人，包括國家領導：將來都要被神審判。所以, 這些例子並非個別事件, 而是值得我們關注和代禱。

啟示錄第六章9-11給了我們一個鮮明的信息, 神不會就此不理不睬，我們若以為這些行為沒有什麼後果，那便大錯特錯了！

(一) 揭開第五印 v 9

v.9 揭開第五印的時候，我看見在祭壇底下，有為神的道，並作見證被殺的人的靈魂。

當基督揭開第五印的時候，約翰看到另一幅圖畫，不再是地上的四騎士，而是在天上的一幅圖畫。約翰看見哪些在天上的殉道者，就用這些話形容他們：

- 他們是為了神的道並為祂作見證。
- 他們被殺，是為了神的道，
- 約翰稱他們為「靈魂」。
- 他們是在祭壇底下。



- 2) 首先我們要知道他們都是殉道者，是因為神的道及為基督作見證而被殺的。

我們會問道：「為什麼他們是在祭壇底下？」

祭壇底下是什麼東西？

為什麼在天堂上有如此的祭壇呢？

事實上，在整本啟示錄中：「祭壇」這東西多次出現，如8:5, 14:18。這是聖殿一個不可缺少的東西，所以我們可以肯定的說：對約翰來說，天堂就好像聖殿一樣，裏面有祭壇，無論是在舊約聖經或是啟示錄，我們都發現天堂往往被喻為聖殿。希伯來書第八章第5節說得很清楚：「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神警戒他：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山上指示你的樣式！」所以，地上的聖殿，是照著天上的聖殿而設的。如聖殿這般，同樣都有祭壇。

2) 那麼，祭壇是用來作什麼呢？ 續

利未記第四章第七節就這樣說：

「祭司要把獻祭公牛的血倒在燔祭壇的腳哪裏」，所以，地上的聖殿是照著天上的形式而建造的，天堂就如聖殿這般，同樣是有祭壇的。

那麼，祭壇在聖殿是要來作什麼呢？利未記四章七節有這樣的記載：「祭司要把獻祭公牛的血倒在燔祭壇的腳哪裏。」

所謂「腳哪裏」就是指祭壇底下。

如此我們便明白為什麼那些殉道者會在祭壇底下，這些殉道者是為了傳福音，為了神的道而流血，他們的死就好像「獻祭」一樣，把他們的血獻在祭壇下，保羅亦常用這個圖畫內形容他的死：「我現在被澆奠的時候到了」，澆奠是把血灑在祭壇下面，是獻祭的舉動。



2)
續

王志明被非常殘酷的殺死，千千萬萬的信徒也是為了基督而殉道，看來是非常悲慘。但聖經卻視之為一種向神的獻祭，是極其有意義的。更何況神絕不會因此而罷手，所以當Ignatius of Antioch被拉去羅馬燒死，為主殉道，他最後的禱告是：「主呀，多謝你！我願意把我的血和我的生命完全獻祭給你！」



3) 最後，我們要看看約翰稱他們的「靈魂」是什麼意思。一般中國信徒以為人死了，只是他的身體死亡，他的靈魂卻沒有死亡，而是升到天堂哪兒！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我們便有一個新的靈體！但整本新約聖經從沒有這個觀念。耶穌的復活，是身體的復活。

● 路加福音第24章36-43有云：正說話的時候，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他們卻驚慌害怕，以為所看見的是魂。耶穌說：「你們為什麼愁煩？為什麼心裏起疑念呢？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

- 3) 續 ● 路加在這裏所用的一個字是pneuma(靈), 而不是 psyche(靈魂)。一般來說，靈是沒有身體的，當我們說：上帝是個靈，乃是強調上帝並沒有身體的。所以耶穌說: 魂 (pneuma是沒有骨和肉)。

但這位道成肉身的耶穌，卻是有身體的；
復活了耶穌也是有身體的，

我們將來復活也是身體的復活，不過這身體有異於現在的身體，現在的身體，保羅稱之為「血氣的身體」，是會朽壞的。復活後的身體稱為「屬靈的身體」，而不會朽壞的。既然復活了耶穌是身體的復活，他就和門徒一同吃魚。所以，很明顯，這完全不是希臘人對身體的看法。



3)
續

● 我們再看提摩太前書6章15-16節「到了日期，那可稱頌，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就是那獨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要將他顯明出來。」

保羅在這裏所描繪的就是哪位道成肉身的耶穌，保羅形容他是「哪獨一不死」(He alone is immortal)，聖經從沒有說過人是擁有那不滅的靈魂，只有耶穌才是獨一不死的，所以很明顯這並不是希臘人的「靈魂觀」。

3)
續

● 最後，我們再看哥林多前書第14章14 -15節:「我若用方言禱告, 是我的靈禱告, 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

不少相信靈、魂、體的三元論者(tripartite) 就引用這次聖經來證明每個人都有靈魂體三樣元素在其內 (bipartite 相信只有靈魂與身體兩個元素)。若他們的理解屬實，似乎新約聖經是受到希臘對靈魂體的看法了。不過，只要我們仔細看看這段經文，便曉得他們的理解是有相權的餘地。

3)
續

- 保羅在這段聖經把靈(pneuma)與悟性對比，所謂悟性是指理性和邏輯。

難道保羅以為屬靈的東西是沒有理性和邏輯的東西嗎？當然不是，原來希臘文pneuma這一個字，除了解作靈外，亦可解作風、一口氣等。所以很明顯，保羅在這裏是要指出哥林多人的問題，如果一個人禱告、講方言、唱詩，完全不知道所講所唱的是什麼，就如我們廣東人所說發噏風，這是沒有意義的，正如保羅說：是沒有果效的。整段聖經，保羅的意思非常清楚。他是極不贊成哥林多人那種不明自己所說所唱的是什麼的所謂靈歌和靈禱。不少解經家都相信哥林多人是受了諾斯底敗的影響，以致有這種情形出現，遭受到保羅嚴厲的斥責。

(二) 要等到幾時呢？ v 10

v. 10 大聲喊著說：「聖潔真實的主呀，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呢」？

1) 我們看到那些殉道者向神質問一個問題：「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呢？」這裏有兩個問題：

- 哪些殉道者心中有疑問，你為什麼看不到這樣不公平、不公義的事嗎？我們被殺，被流血，你卻毫無反應，你不審判在地上的人嗎？這裏所謂地上的人，並非指所有地上的人，而是指哪些殘殺他們的人。不過我們再看清楚第十節，那些信徒這並沒有懷疑神的公義，他一定會審判，他們的問題不是what (審判), 而是when(要等到幾時)。所以他們怎樣稱呼主？他們稱主為聖潔而真實的主，所謂聖潔是指公義，不以有罪為無罪；所謂真實是真理，不是虛假的，是真實的，是真理。所以，他們只是不明白為什麼主還要拖延, 不施行公義的審判。

- 1) 續 ● 第二個問題：為什麼這些殉道者不像耶穌在十字架上, 寬恕那些釘祂在十字架的人麼？難道他們看到這些仇家被神審判，他們就開心嗎？寬恕不是叫人更開心嗎？

我們要留意一件事：他們並不是求平反，為他們個人的遭遇和名譽平凡，而是為了神的公義問題而去祈求神。路加福音第18章7-8：「我(耶穌)告訴你們，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嗎？」換一句說話來說，耶穌一定會為他們伸冤，只是時候還沒有到，當人子來的時候，他就會伸冤審判了！正如羅馬書第十二章19節說：「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常記著說：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我們不可扮演神的角色，去執行這個審判，信得過神會按著他的時候為我們伸冤。

2) 所以, 我們看到一幅非常有趣的圖畫:
公義與慈愛的結合。

公義 - 神一定會審判，並無虛言。

慈愛 - 神仍然等候著人的悔改，
正如彼得後書3章9節說：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我們，不願一人沉淪，那願人人都悔改！」

JUS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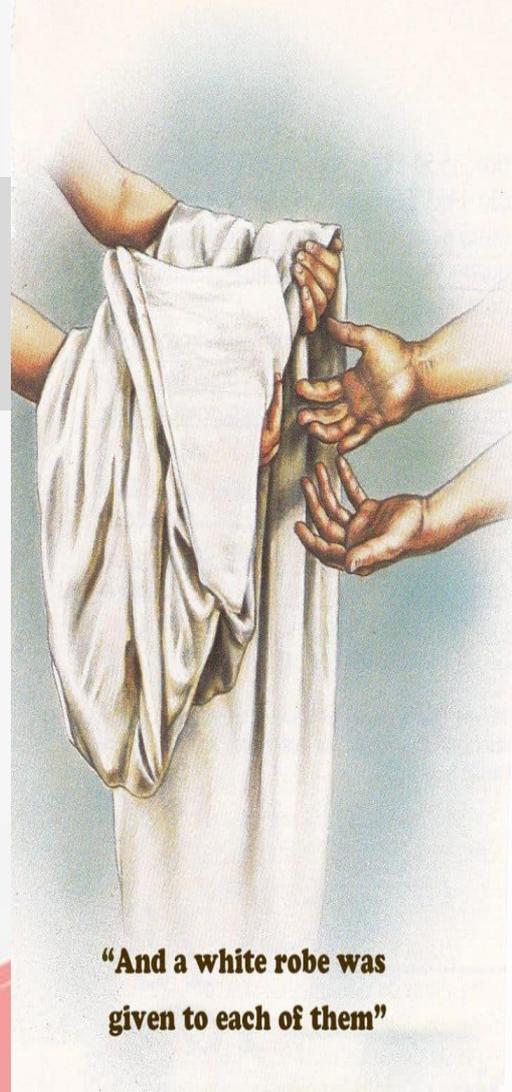
MERCY

(三) 滿足了數目 v 11

v.11 於是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又有話對他們說：還要安息片時，等到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滿足了數目。

- 1) 面對著殉道者所提出的問題，基督有何回應呢？
首先，他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

「**白衣**」這個字在啟示錄出現過五次 (6:11; 7:9, 13,14; 22:14)。在第一世紀，這類的白袍是社會高級人士的衣著, 在猶太人的啟示文學中(以諾一書 62:16, 以諾二書22:28)是指在末日時信徒所穿的衣服。**白色代表純潔, 是神所贈的禮物。**



“And a white robe was given to each of them”

- 2) 其次，基督又吩咐他們要忍耐, 安息的忍耐。當被殺的殉道者數目滿了，基督就會再臨，為他們伸冤。對我們來說，這實在有點古怪，為什麼一定要等到數目滿了呢？這是什麼數目？這數目又有沒有特別意思呢？

當我們翻開猶太的啟示文學內看，便發覺這是一個非常普遍的想法：例如以諾一書47:1-4提到當二人的數目滿足了。又巴錄二書23:4-5亦提到那數目滿足後。

其實，這並不說有一個特別的數目magic number, 一旦到了這數目，基督就會再來。非也！這是指神有他的計劃，和時間表，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season認為最好的時間，他就會出手！



3) 最後, 在這等候期間, 我們更要警醒禱告, 趁著現在還有少少時候, 就趕快悔改回轉到神哪裏, 第六印正好給我們看到, 落在永生神的手裏, 是極其恐怖的!

(完)